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此外，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並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8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並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須的工商登記、備案等。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刪除公司章程中《必備條款》相關內容，包括有關爭議解決的仲裁條款等；(2)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增減和回購、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股份轉讓、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及公司解散與清算等若干章節條款的表述進行了更新和調整；(3)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等相關規定進行了若干與獨立董事任職和履職相關的修訂；及(4)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上述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上述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青島
2023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姜宗祥先生、王瑞永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張然女士及宋學寶先生